

**编者按:**5月10日《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是文化部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指导文化系统“十二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它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任务,对于文化系统科学谋划“十二五”文化发展,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本版特别选登部分省市“十二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思路、目标和任务。深信在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十二五”文化发展的各项任务必将如期完成。

## 北京:继承与发展并重 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地位

### 一轴一线重构历史文化走廊

北京南北中轴线和朝阜大街以其独特历史地位和丰富的文化遗产构成了古都风貌骨架。“十二五”时期,北京将围绕“一轴一线”,在恢复经典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现代文化,形成展现古都历史文化、富有时代气息的城市魅力走廊。通过钟鼓楼区域环境的治理和道路的贯通,晨钟暮鼓历史景观的显现将不再遥远。打造天桥传统特色文化演艺区,建设剧场群,使之成为传统剧目与现代演出相结合的演艺功能区。结合天坛医院搬迁,完善天坛区域森林绿地系统,展现皇家园林景观。再现朝阜大街美丽景观。

### 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新运营交易体验中心

立足促进首都产业升级,着力推进文化创新,优化文化创意发展环境,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新、运营、交易和体验中心。

目前,北京共有30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促进文化资源聚集与合理配置,推进集聚区规模化、特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要优化文化创意产业环境,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市场主体。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文化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联合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品牌骨干文化企业。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制作和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文化创意产业中介机构、行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战略投资者,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发展上市。构建发达的文化要素市场。完善文化创意产

业投融资机制,促进文化与资本深度对接。健全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各类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鼓励金融和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金融产品。成立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国家版权交易所和中国设计交易市场,建立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提升首都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交易的功能。健全文化资产评估机制,构建文化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文化产品和品牌的保护。

### 推动文化传播的创新拓展

要适应全球化发展与竞争要求,致力于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构建高效的传播网络,塑造有亲和力的文化环境,鼓励优秀文化走出去,提高首都文化国际影响力。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构建高效的文化传播网络。加强文化传播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利用数字传媒、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大力发展新兴传播,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发展文化经纪人市场,发挥其文化营销和文化传播的“渠道”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宣传,注重与海外媒体合作,打造“魅力北京”文化品牌。实施北京国际艺术节海外推广计划,系统策划文艺演出季,创办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儿童艺术节等品牌文化活动,更好发挥文化传播作用。多种方式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吸引国际一流文化项目落户北京。

### 实施文化精品工程

研究制定促进文化产品创新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原创,激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文化创造力,在图书、影视、动漫、音乐、戏剧等领域,创造出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

## 云南:抢抓“十二五”战略机遇

云南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黄 峻

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云南文化遗产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云南“桥头堡”建设文化交流合作实施方案》、《云南省文化厅“十二五”文化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相继制定完成,并全面启动实施,呈现出“四个突出”的特点:

**突出惠民理念,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惠民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快省博物馆新馆、云南大剧院特别是基层公共文化场所建设,巩固城乡文化阵地;进一步深化和推广以“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为主旨的文化惠民“云南经验”,按照“打基础、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思路,以创建“文化惠民示范村”“文化惠民示范社区”为抓手,努力改善、提高和保障城乡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认真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做到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研究、加强总结推广,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实施;继续繁荣艺术创作,打造“福保乡村国际文化艺术节”“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等文化品牌,协调城乡文化统筹发展。以哈尼梯田将于2013年申遗为契机,形成“一田(红河哈尼梯田)、一山(普洱景迈山古茶园)、一城(丽江古城)、两线(茶马古道、滇越铁路)、八园(八大遗址公园)”的建设格局;在非遗传方面,进一步形成“片(文化生态保护区和传统文化保护区)、点(传承示范点)、馆(非遗专题馆)、校(非遗传习学校)、会(非遗保护协会)”的工作格局。

**突出提升影响,积极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按照文化部与云南省政府签署的桥头堡文化建设和合作协议的要求,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丰富对外文化交流资源,拓宽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提高对外文化交流的水平和质量,服务国家总体外

交战略和重大外交活动,积极参与欧美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加快构建与东南亚、南亚及西亚、东非国家区域文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和平台。加快实施西南国际民族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东南亚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与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国门文化形象”建设工程,积极开展“七彩云南东南亚南亚行”多边文化交流活动。加强与港澳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新的交流与合作领域。以举办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为契机,开创云南文化交流新局面。

**突出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认真落实省文化厅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分行签署的金融支持文化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与省保监局联合下发的保险支持文化发展的文件、与商务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文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的建立和完善;加快发展动漫、网游等新兴产业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开展第二批云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工作,推进文化产业与科技的融合;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村社联盟”的模式,在省内旅游景区建设“云南省农村文化产品小超市”,规范和扩大农村文化产品的市场渠道;继续办好云南文化创意周、昆明国际(东盟)民族民间工艺品博览会、云南动漫节等,搭建文化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云南的民族资源优势,把发展文化产业与创新非遗保护方式结合起来,大力整合城乡文化资源;坚持差异化、层次化、特色化发展,滇中地区以建设昆明民族文化产业园区为带动,注重发挥园区的集聚作用;滇西地区以建设“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云南段)为契机,重点支持文化旅游发展;滇南地区以建设东南亚南亚文化产品博览园和滇越铁路的保护利用为重点,着力发展文化贸易;滇东北及其他地区以培育特色文化产品为重点,支持培植地区文化产业体系。

## 黑龙江:用文化项目带动文化建设

黑龙江省把“十二五”时期作为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攻坚时期和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定并完善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黑龙江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繁荣发展规划纲要》,力争通过重点项目建设的牵动来实现文化的跨越式发展。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力争到2015年,创建3个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3个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建成省博物馆新馆,立项建设省群众艺术馆新馆、省数字图书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省杂技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争取到2015年,全省13个地级市全部建有博物馆和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到2012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100%全覆盖,保证基本运行经费和活动经费,充分发挥其作用。

**加快文化艺术创新体系项目建设。**以加强原创为重点,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发挥文艺引领风尚、鼓舞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重点打造2至3个达到国家顶级水准的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精品剧目。

**加快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体系项目建设。**加速开通省“文化企业信贷申报系统”“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等多个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快速形成。重点推进黑龙江(平房)动漫产业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二期等建设项目,加速推进“冰上杂技”“音乐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太阳岛风景区俄罗斯文化和哈

尔滨冰雪大世界四季冰雪游乐园开发项目,促进示范基地做大做强。重点促进哈尔滨“国际音乐城”、黑龙江“世界冰雪艺术创新中心”等区域性集群式发展。力争推出4至5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推进大型冰上杂技《幻境极光》、大型原创音乐剧《爱上邓丽君》等。力争推出2至3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演艺品牌及国家级文化旅游演艺项目。重点开发黑龙江冰上杂技品牌、黑龙江冰雕艺术展等项目。力争推出5至6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加强文化人才体系项目建设。**对全省基层文化、文物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培训5000人次,业余文化骨干培训1万名;开展城乡文化对口支援,实施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政策,组织2500名文化工作者到农村、边远艰苦地区进行文化扶贫;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人才,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中青年艺术人才为对象,以中央戏剧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为基地,每年培养50名包括编导、策划、主持等专业人才,解决门类不齐、人才断档问题。

**加快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包括重大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保护基础建设等。

此外,黑龙江还把文化市场的对外拓展作为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重点项目包括打造黑龙江中俄文化大集、举办黑龙江友城文化周、建立黑瞎子岛国际文化交流圈及构建对外文化贸易出口基地和服务平台。

## 山东:实现全省文化建设跨越发展

### 一、总体思路

以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为强力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全省文化建设跨越发展。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大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弘扬主旋律与提倡多样化并重,精品创作与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并举,大力实施艺术创作精品工程,全面推动各门类专业艺术创作、社会文化艺术创作、美术创作的繁荣发展和艺术创作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为群众创作生产更好更多文艺作品,推动全省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提升山东艺术的影响力;坚持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以实施重点保护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传承机制,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体系和投融资服务体系,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提高文化产业发展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文化市场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挖掘、整合文化资源,策划实施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完善对外文化交流机制,拓宽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提高对外文化交流的层次和水平。着眼于构建人才高地,大力实施“人才兴文”战略,完善人才政策,加大重点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文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主要指标

(一)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省、市级公共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其中40%以上达到国家

一级馆标准;每个地级市建成一处美术馆或改造一个适合专业美术展览要求的展厅,一批有条件的市、县建成综合性文化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行政村、城市社区全部建有文化大院和1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室。

(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建设。全省公共图书馆藏书人均达到1册,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和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全部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覆盖率率达到100%。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80%的县支中心达到省文化共享工程示范县标准,60%的基层服务点实现规范化,入户覆盖率达到80%。网上图书馆新增资源20TB以上,资源总量达到55TB。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均配有流动文化车。

(三)剧目创作和剧场设施建设。全省专业艺术团新创作剧目300左右,推出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精品剧目,在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五个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选等重大活动中取得好成绩。全省剧场数量显著增加,每市都有1个以上标准化剧场,济南、青岛等大城市有多个功能不同的专业剧场。

(四)文化产业的发展。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实现翻两番。争取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基地达到20家,培育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初步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基地,基本建成鲁文化、齐文化、红色文化等产业基地,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滨海文化等产业带,初步形成东、中、西三大文化产业集聚区。

(五)文物保护。力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到12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一、二、三级风险单位实现安防、消防达标。

(六)对外文化交流。形成孔子文化、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歌舞、杂技、地方戏曲、美术等一批具有齐鲁文化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品牌项目,培育一批对外文化交流重点企业。

## 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

源进入上海发展。

**文化市场繁荣战略。**以文化市场主体培育为重点,以市场产业链构建为抓手,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构建一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打造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文化展示贸易市场、文化产权交易市场、文化资本市场、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等平台,进一步夯实上海作为文化资源配置中心的地位和功能。同时,进一步扩大上海文化市场的开放度,把上海打造成为亚洲演艺之都。

**文化走出去战略。**完善上海文化传播体系,扩大海派文化在中国、亚太乃至世界的影响力。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进上海文化全方位对外交流,积极推动多元文化跨国交流的国际舞台。构建上海对外文化工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文化协同发展,建立以市场机制为主要手段、以长三角各方利益和区域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多层面文化交流合作协调机制。

**文化项目带动战略。**重点建设一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三网融合试点工程、上海图书馆(二期)等。同时,在软件建设方面,重点实施基层文化活力培育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文化市场开放工程、文化原创扶持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工程、文化金融建设工程、大型文化企业培育工程等。

**文化人才集聚战略。**充分认识文化人才的重要价值以及激烈争夺文化人才的态势,出台更优惠、更有利凝心聚力的人才政策,加大文化人才培养、引进与集聚力度,尤其是重视培养和引进文化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吸引全国乃至世界优秀文化人才来沪发展。同时,建立完善科学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吸引人留住人的环境再造机制,将上海建设成全国文化人才高地。

## 陕西:基本建成西部文化强省

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陕西省经济快速增长,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文化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到2015年,陕西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文化发展的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前列,基本建成西部文化强省。

### 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十二五”末,文化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全面完成,新闻媒体相关改革有序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内部改革不断深化。

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的关系,研究制定对国有文化企业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的具体办法,确保文化企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职能,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建立服务公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单位开展流动服务、联网服务,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向城乡基层延伸。

深入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全面完成非时政类报刊社、重点新闻网站、县级文艺院团等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任务。

### 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十二五”末,文化产业总量翻两番,占全省GDP的5%,成为陕西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居西部前列。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应不低于25%。

建立成熟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关中以历史文化和现代文化为重点,陕北以革命文化和黄土文化为重点,陕南以汉水文化和绿色文化为重点。突出西安的中心辐射和龙头带动作用,把西安建成中国文化产业重要基地、文化产业中心城市和秦汉唐历史文化景区一脉相承的城市特色功能区。

规划建设华夏始祖文化园区、周文化园区等十大园区,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产业

集聚和孵化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如西安文艺路演艺基地、陕西出版传媒产业基地等。

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文化企业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门槛,简化程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扶持一批民营骨干文化企业和集团,支持有条件的民营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 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

重点扶持“大戏、大片、大剧、大作”的策划与创作生产,着力抓好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农村题材、青少年题材的文艺作品生产创作。打响陕西西安国际音乐节、仿唐乐舞系列等一批陕西知名文化品牌。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省演艺集团、各市每年各创作1至2部大型剧目,力争5年创作舞台剧目100部以上。重点推出5至10部弘扬主旋律、体现多样化的优秀剧目,力争2至3部获国家级奖项。以陕西作家群为主体,以文化演出为重点,以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为契机,加强三秦文化艺术作品创作。

###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十二五”末,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得到有效保护,重点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品牌得到提升。

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物和发展好文物事业上有新突破,形成“4+2文物保护与利用板块”:依托宝鸡周原和秦陵,形成秦文化保护与利用区;依托汉长安城遗址和西汉帝陵,形成汉文化保护与利用区;依托兵马俑和新建青铜器博物馆,形成周文化保护与利用区;依托兵马俑和秦陵,形成秦文化保护与利用区;依托延安革命旧址,形成红色革命文化保护与利用区;依托半坡遗址和黄帝陵,形成史前文化保护与利用区。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全面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